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暨部分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祥楼先生、韩子逸先生、丁然女士、刘琳女士、高允斌先生、李友根先生、胡晓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其中高允斌先生、李友根先生、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傅聪聪先生、纪海磊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小朵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陈祥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何亮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孙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方婷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孙璐女士和方婷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两位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璐	方婷婷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电话	025-83245761	025-83245761
传真	025-52777568	025-52777568
电子信箱	sx12029@126.com	fangtingtingnj@163.com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傅聪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李峰先生通过建水奥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奥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38%；通过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72%。李峰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峰先生任职董事会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崇国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在公司工作。王崇国先生通过建水奥维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7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46%。王崇国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曾文强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曾文强先生通过建水奥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71%。曾文强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民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张海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民女士换届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崇国先生、曾文强先生及张海民女士任职监事会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后徐冰先生和卞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徐冰先生的配偶戴洁女士通过建水奥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46%；徐冰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4%。徐冰先生和其配偶戴洁女士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履行徐冰先生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卞小明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06%。卞小明先生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徐冰先生和卞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